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8.31 (89) 法律字第 0284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國軍軍車既統一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依「國軍軍車保險肇事處理作業規定」向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，則吳君所受損害，宜先由貴部受領之保險金支付

全文內容：按「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。……前項賠償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」國家賠償法第七條定有明文。查國軍軍車既統一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依「國軍軍車保險肇事處理作業規定」向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，則吳君所受損害，宜先由 貴部受領之保險金（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）支付，其不足之差額方由本部編列之預算支應。現吳君所受損害，既已全額（新臺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元）由本部國家賠償金先行墊付，則 貴部應將保險公司理賠之保險金歸墊本部（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，戶名：法務部，帳號：二六五五三五），俾利本部辦理國家賠償金「支出收回」事宜。